

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琼科协组字〔2019〕44号

关于开展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市县（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积极投身海南自贸区（港）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迎接海南省科协第六次全省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海南省科协决定开展

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 **推荐评选范围**。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科技与经济结合,在第一线工作并在我省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科技工作者。不包括各级党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各级科协及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科协基层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主要从事行政与管理工作的人员,曾获得过“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的人员。

(二) **表彰名额**。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名额 30 名。

(三) 推荐名额

1. 各市县科协可推荐本地区候选人不超过 4 人。
2. 各高校(科协)、科研院所,企业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候选人不超过 5 人。
3. 各有关单位可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候选人不超过 2 人。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候选人不得通过不同推荐渠道重复推荐。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在同行中堪称楷模。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技普及与传播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工作在科研生产一线，先进事迹生动感人，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为群众所公认。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切实把德学双馨、事迹感人、创新创业成绩显著的优秀科技人才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单位推荐人选要注意向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倾斜，适当考虑女性、青年、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比例。

（四）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申报的积极性，制定科学、明确的评选办法，成立评审委员会、严格履行

评审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评审。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人选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各市县科协推荐人选须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和委员会、常委会审定可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应将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学会、本地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军队系统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推荐程序。

（五）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要严肃评选纪律，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推荐名额。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四、注意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将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二）“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对被授予者只授一次，为终身荣誉。

（三）报送推荐材料渠道：“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各推荐单位务必于3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科协，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黎雅娟、林赞，联系电话：65335691；电子信箱：hnskxzb@163.com。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69 号海南广场 9 号楼 7 层，邮编：570203。

(四)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含组织推荐、评审、公示情况，推荐单位为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和市县科协的需同时提交常务理事会议、委员会或常委会关于推荐情况的会议纪要）、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推荐材料非涉密的证明、《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1份（推荐人选按优先次序排序）、《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1份，附件材料目录1份。（附件材料可为复印件，需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加盖公章）

有关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地市级以上）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等有关表格，可从海南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

<http://www.hainanast.org.cn>。

(五)各单位对被提出异议的推荐对象，要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伪造身份、编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一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 附件：1. 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第八届“海南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